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为自身信用免担保，该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等银行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申请授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申请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2020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如明日宇航或牧神科技、各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董事会签署前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担保等）。上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其实际需要在上述公司之间进行分配（担保额度不可以调剂分配），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担保情况应在授信、担保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阳先生因其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董事会拟补选张小武先生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张小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北京时间 13: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与本次董事会的议案二和三共同提交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小武，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88年7月-1990年9月就职于陕西亚太工贸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1993年8月-1999年9月就职于陕西经济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助理；1999年10月至今就职

于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张小武未持有新研股份股票情况，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张小武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